

2014 中華民國第 46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1、宗旨：為提倡國民小學籃球運動，增進學童健康及加強團隊生活教育。
- 2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
- 3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4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5、贊助單位：
- 6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
- 7、比賽日期：103 年 4 月 21 日至 28 日
- 8、組別：（一）男生組 （二）女生組
- 9、參加資格：

（一）球員資格：限民國 90 年 09 月 02 日(含)以後出生(97 學年度入學者)，且在該校設籍就讀滿一年以上(民國 102 年 4 月 20 日前入學者)之國民小學在校學生，經大會審核通過發給球員證，未攜帶球員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（二）各縣市不得組聯隊，以學校代表報名參加。

（三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即可報名參加：

1.各縣市依縣內報名資格賽之隊伍數為依據，男生組 1~10 隊者得報名 1 隊，11~20 隊者得報名 2 隊；女生組 1~8 隊者得報名 1 隊，9~16 隊者得報名 2 隊，依此類推。若縣賽分甲、乙組者，隊數得合併計算，惟每校男、女生組各算一隊。

依此款報名之隊伍，報名時必須繳交縣、市資格賽之秩序冊及成績證明。

2.2013 年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前 6 名之縣市，得加報 1 隊。(2013 年前 6 名隊伍一男：宜蘭縣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苗栗縣；女：台北市、桃園縣、苗栗縣、雲林縣。)

3.承辦縣市男、女生組得加報一隊。

（四）資格賽：

1.內容：(1)各縣市未取得報名資格之次兩名球隊參加。

(2)一律採單淘汰制，男、女生組分別取前八名晉級。

(3)若 8 隊(含)以下，則直接晉級。

(4)晉級全國賽者報名資料直接匯入全國賽資料(不需(不得)重新報名作業)。

(5)以資格賽取得參賽資格之球隊，不得列為種子球隊。

2.時間：102 年 3 月 29、30 日。

3.地點：以中部地區優先。

4.報名：103 年 3 月 21 日(五)截止報名。

5.抽籤：103 年 3 月 26 日(三)下午 03：00 於台北市南港國小抽籤(暫定)。

拾、競賽辦法：（一）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由大會訂定之。

（二）比賽規則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訂之國際少年籃球規則暨附則。

（三）比賽用球：採用 Conti 牌 B5Mini 型 5 號球。

拾壹、報名辦法：（一）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10451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 46 號 5 樓之一。

（三）人數：每隊職員 4 人、球員 14 人（含隊長），經大會審核，發給大會隊識員識別證，未攜帶識別證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
- (四) 手續：1、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表並詳實填寫。
- 2、各隊隊職員應貼妥證件照片（三個月內）、正確填寫出生日期、身分證字號及身高、體重等資料。
（報名表上資料、照片與現場球員無法識別時，必須提出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該員不得出賽。）有資格不符之球員出場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全部賽程比賽資格。
如有不實學校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且該隊教練停權3年。
- 3、報名表需蓋有報名學校關防、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- 4、轉帳報名費新台幣貳仟元至本會帳戶。
銀行：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
戶名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
帳號：28-01-20-00225210
請將轉帳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上，以掛號信逕寄：10451 台北市中山區錦州街46號5樓之一。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※報名表電子檔（含照片）請寄 mba@miniba.org.tw 信箱。

拾貳、抽籤：（一）日期：103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03：00
（二）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國小。（暫定）
備註：種子球隊之排定方式，請參閱附件二。

拾參、競賽資訊：賽程表於4月12日公佈於本會網站，可自行瀏覽。

拾肆、領隊會議：（一）日期：103年4月20日（星期日）下午03：00。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體育館三樓視聽室。（暫定）

務必參加領隊會議領取經本會審核後發給球員證及職員證。

拾伍、獎勵：（一）各組前6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。前3名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7、8名不進行比賽並列第7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。男、女生組優秀教練（冠軍隊）各1名。優秀球員男、女生組各12名，依第1名4位、第2名3位、第3名2位、第4、5、6名各1位，頒發個人獎牌乙面。
（二）生活競賽精神錦標：就出席開閉幕、生活禮儀、休息區整潔、服裝整齊、運動精神及大會活動配合度等為依據，設各組前3名由大會頒發錦旗乙面。

拾陸、申訴：運動員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事件之申訴在賽後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由該隊隊長提出，並於記錄表「抗議球隊隊長」欄內簽名，並於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蓋章，並繳保證金參仟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受理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沒收。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即為終決，各隊不得再提異議。
審判委員會之組成：籃壇資深人士、本會秘書長、大會競賽組主任、大會裁判組主任。

拾柒、響應教育部「正向管教，消弭體罰」政策，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2章及第4章規定略以：

教練（教師）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，得採規勸或糾正式；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。

在比賽進行中不得有「當眾處罰學生」之情事，臨場裁判有權取消該職員之職權，並令其離開比賽場館。

又賽會期間亦不得發生以上情事，若經大會勸阻而未果，或情節嚴重者，取消該職員整賽會之職權，並酌情通報該校校方及教育主管單位。

拾捌、經費：各球隊之參賽經費應自理。比賽期間大會提供球員平安意外保險。

拾玖、本計畫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2 月 5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030001698 號函辦理，修訂時亦同。

貳拾、本競賽規程若有更動，以網站公布為準。若有疑義，請電大會行政組 02-28967891 洽詢。

(附件一)

比賽規則附則

- 1、 每場比賽分為 4 節，每節 6 分鐘。每一決勝期 3 分鐘。
- 2、 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 1 分鐘，投球中籃時應停止計時鐘。
- 3、 籃圈高度為 2.60 公尺。
- 4、 比賽得採區域防守。
- 5、 每一節及每一決勝期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。教練只能在暫停時請求替補。球員受傷、5 次犯規、奪權犯規時除外。
- 6、 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。決勝期不受限制。
- 7、 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 10 秒內進入前場；又必須於 30 秒內投籃球離手。
- 8、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，由對隊罰球兩次。控球隊犯規不罰球。投球中籃不加罰。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。
- 9、 循環賽制中，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，則比數有效，不舉行決勝期。
- 10、 計分方法：
 - (1) 循環賽採積分制，平手時不加賽，勝一場得 3 分，和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（含沒收比賽）得 0 分。
 - (2)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，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。
 - (3)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，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商率，判定名次。
- 11、 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，並辦理出場球員登記。
- 12、 賽程表中，隊名在前者穿淺色球衣（白色）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；隊名在後者穿深色球衣，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。男生組球員不得於球衣內穿著 T 恤；女生組若於球衣內穿著 T 恤，必須與球衣顏色相同。未依規定者，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及 T 恤，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13、 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，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；家長請至觀眾席。
- 14、 國際籃球規則進攻時間重設為 14 秒規則，為配合學童能力，以 20 秒為標準。
- 15、 其餘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
(附件二)

球隊種子制度

一、內容：種子球隊年度積分制

1. 由每年九月起至隔年三月止之小學比賽
2. 該比賽必須為兩縣市(含)以上自由報名參加之錦標賽。邀請賽及單一縣市之比賽不列入計分。
3. 以比賽參加縣市數乘以參賽球隊數為計算方法。

二、計分方法：

1. 只計算前四名球隊之積分。
2. 冠、亞、季、殿各以 2 分為級差。
3. 例：2 縣市*8 隊參加，則冠軍隊得 16 分，
亞軍隊得 14 分，
季軍隊得 12 分，
殿軍隊得 10 分。
4. 當屆報名球隊必須繳交參加比賽之秩序冊及成績證明。
5. 評比後前八名之球隊列為當屆種子隊伍，若不足八隊則種子隊不遞補。

2014 中華民國第 46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聯 絡 人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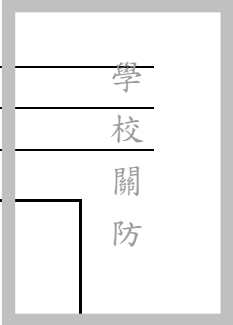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郵件：_____

參加組別：_____組

電 話：_____

手 機：_____

傳 真：_____



(職員部份)

職員名單				
職稱	領隊	教練	助理教練	管理
姓名				
身份證號碼				
出生日期				

(球員部份)

姓 名	號碼	出生日期	身份證號碼	就讀本校日期	身高(CM)	體重(KG)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	9					
	10					
	11					
	12					
	13					
	14					
	15					
	16					
	17					

※ 務必詳實填寫所有資料 ※

校長：

註冊組：

教練：

2014 中華民國第 46 屆全國少年籃球錦標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_____

領 隊：_____

助理教練：_____

參加組別：_____ 生 組

教 練：_____

管 理：_____

學
校
關
防

_ 4 _ 號	_ 5 _ 號	_ 6 _ 號	_ 7 _ 號	_ 8 _ 號	_ 9 _ 號	_ 10 _ 號
_ 11 _ 號	_ 12 _ 號	_ 13 _ 號	_ 14 _ 號	_ 15 _ 號	_ 16 _ 號	_ 17 _ 號

校長：

註冊組：

教練：

註：一、報名表上需蓋有報名學校關防及校長、註冊組長及教練核章。

報名表上資料、照片與現場球員無法識別時，必須提出有照片之法定身分證明文件，否則該員不得出賽。)有資格不符之球員出場比賽者，取消該隊全部賽程比賽資格。如有不實學校必須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且該隊教練停權 3 年。

二、通訊處暨電話應詳細填寫，以便聯絡。

三、每隊限報名 4 位職員、14 位球員。

四、本表一份，隊職員照片實貼 1 張，以便製作大會隊職員識別證證，球員憑證參加比賽。

五、將報名表(含照片)之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 mba@miniba.org.tw 信箱。

六、請於 103 年 4 月 2 日前完成報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<h3 style="margin: 0;">收據黏貼處</h3> <p style="margin: 0;">臺北市北投區農會本會 (行庫代號:6230012 帳號：28-01-20-00225210)</p>	轉帳人姓名	
	轉帳人聯絡電話	
	轉帳日期	103 年 月 日
	轉帳人身份證字號	